洽教育設備完善、交通便利、辦學績效良好之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該項訓練。

報名程序：

年齡在二十五歲至五十五歲，符合各職類招訓之學歷資格限制及下列條件之一的農漁民，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農家婦女則附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向户籍所在地鄉鎮市地區農漁會推廣股報名。

㈠在水源、水質或水量保護區內之養豬户。

㈡停養漁塭及違規、違法之養殖户

㈢已訂定「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」並送交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有案之委託農户。

㈣有意離農之自耕農、幫農、佃農及雇農等。

訓練期間的待遇與結訓後之輔導：

農漁民參加訓練期間除訓練經費完全由政府負擔以外，每月並由政府負擔膳食與交通費各二、〇〇〇元，結訓之後並由訓練單位輔導參加兩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可獲得專業職業證照以利未來的創業。如資金缺乏者亦可申貸中美基金「輔導農漁民轉業創業小額貸款」。

結　語

輔導農漁民學習第二專長，可提升農漁民轉業的能力，降低農漁民面臨農業結構調整所遇到的衝擊，並協助農漁民利用農漁閒時間兼營副業，以期農漁民的人力資源有效運用，進而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。對農漁民個體與農業整體的發展均有很大的幫助，歡迎農漁民踴躍報名參加，學習一技之長，開創美好前程。

訓　練　機　構	地　　址	電　　話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技訓練中心	桃園市成功路三段78號	(03)3321224・3359381
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職業訓練中心	桃園市中山路1494號	(03)3697141～ 2轉25
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南區職業訓練中心	台南縣官田鄉二鎮村工業路40號	(06)6985945～50(六線)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	基隆市和平島平一路45號	(02)4622135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	台中市工業區一路100號	(04)3592181～3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	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2之1號	(07)8210173・8210178
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職業訓練所	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5巷7弄1之4號	(02)7697260～6
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	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01號	(02)8721940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	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58號	(07)8714256